## **关于公开征求《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、限烧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管控工作，规范推动我县秸秆有序焚烧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（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），我局起草了《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、限烧区的通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0日将《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区、限烧区的通告》在我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于2025年7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张成林

电  话：13904753079

电子邮箱：337877415@qq.com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

2025年7月21日